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81號

原告 紀秉和

被告 家福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易沛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5,750元（含車損41,500元、理賠金573,250元、健保費30,000元、營業損失及工資300,000元、積欠工資41,000元與精神損失1,000,000元，合計1,985,75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工資部分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500元（計算式： $3,75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5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,201元（計算式： $20,701 \text{元} - 2,500 \text{元} = 18,201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